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6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中兴蓬电综〔2017〕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北沟镇栾家口港西南侧,拟规划建设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配2×2709t/h超超临界参数煤粉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除

灰渣、污水处理、海水直流冷却系统、2座圆形封闭煤场和1处库容为18万m³灰场以及1km运灰道路等。项目生产用水采用海水淡化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为海水，拟新建引水明渠1023m和排水暗管1911m。项目总投资为8397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136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5〕420号同意将该项目列为国家示范工程。省发展改革委以鲁发改环资函〔2017〕419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省海洋与渔业厅结合海事部门意见以鲁海渔函〔2017〕483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取排水部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SCR脱硝装置控制氮氧化物，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除尘+高效除尘除雾装置综合脱硫、除尘，后通过一座240m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标准要求。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 SO_2 、 NO_x 、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60.61t/a、1203.72t/a和84.20t/a以内。

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除海水淡化浓水和直流冷却温排水通过管道排海之外,其它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合理设计事故水池容积,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强化废水池、废水管道、污水处理站、脱硝还原剂制备区、生产区和灰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在厂址和灰场周边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第三方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对于吹管噪声、锅炉排汽噪声, 通过安装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环境管理(避开公众休息时间吹管, 吹管时告知公众等), 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五)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涉海施工采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施工工艺, 施工时间避开海洋生物活动高峰期和敏感期。科学布设取水口和温排水排放口,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海域生态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采取开展增殖放流等方式实施生态补偿。在排水口影响范围内合理设置常年跟踪监测点, 针对海域环境影响开展动态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六)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危险化学品按规定妥善管理。加强对脱硫、脱硝、除尘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报告书确定的灰渣场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五、由烟台市环保局和蓬莱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环保局和蓬莱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海洋与渔业厅，烟台市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蓬莱市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